

收文編號：1100004138

議案編號：1100506071002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344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南北院區清潔與園藝等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博綜字第 11000029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通過決議事項(四十五)略以：「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南北院區清潔與園藝（含南院玻璃帷幕外牆清洗）等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編列 5,037 萬 2 千元，……然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1,260 萬 3 千元……，為撙節公帑，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該項預算之必要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案（附件 1），檢送書面報告 1 份（附件 2），請鑒察。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決議事項第(四十五)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副本：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品妤國會辦公室、本院院長室、黃副院長室、余副院長室、南院處、綜合規劃處（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南北院區清潔與園藝等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說明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大院第10屆第2會期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通過決議事項(四十五)略以：「國立故宮博物院110年度預算於第1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南北院區清潔與園藝(含南院玻璃帷幕外牆清洗)等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編列5,037萬2千元，…然110年度較109年度增加1,260萬3千元…，為搏節公帑，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該項預算之必要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對於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上決議，謹向各位委員報告，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

一、北部院區

110年新增南側藝文園區共3.22公頃及辦公建築5棟，樓地板面積約5,789平方公尺，新增男女廁所共13座，無障礙廁所共4座。因南側藝文園區的設置大幅增加園藝景觀維護及清潔工作所需，爰整體維護人力增加、維護耗材增加、垃圾清運增加，以因應勞基法工資調整及年終獎金編列等因素，共需增加750萬元。

因應COVID-19疫情發生，除每日提供遊客酒精機消毒設施、每日因應防疫擦拭、消毒設施及每週室內外(含展場)在夜間閉館期間進行防疫大消毒等作業，皆為新增項目。包含整年度消毒機具、消毒耗材及每週夜間消毒人力成本，共需增加250萬元。

二、南部院區

南部院區清潔維護面積廣大，近年因戶外園區新增多項友善設施，並舉辦各式活動，吸引民眾入館參觀或引導至戶外園區遊憩，增加民眾在園區停留時間，因而環境清潔維護地點及頻率增加，故新增公共空間消毒、戶外園區友善設施專業維護工項及日常清潔維護之耗材相關費用等相關費用約118萬元，另為配合行政院照顧勞工政策並編列年終獎金相關費用約82萬元。

清潔與園藝費用為維運所需必要費用，本院未來將持續滾動式檢討，落實摺節原則。為業務之順利推展，懇請委員支持本院相關預算及計畫。